

淡江大學 110年度團體保險說明



主講人：鄭光暉輔導經理



國泰人壽

國泰金控

說明會議程

1 商品特色

2 團體保險計畫內容

3 投保作業說明

4 理賠作業說明

5 常見Q & A



國泰人壽

國泰金控

1 商品內容及特色

- 壽險(無等待期)
- 傷害險(含失能生活津貼/重大燒燙傷)
- 傷害醫療保險
- 重大疾病保險(無等待期)
- 全意住院醫療擇優給付健康保險(無等待期)
- 防癌險(無等待期)

包含(癌症住院/癌症出院/癌症門診/癌症住院手術/癌症治療)



一、壽險

意外或疾病，身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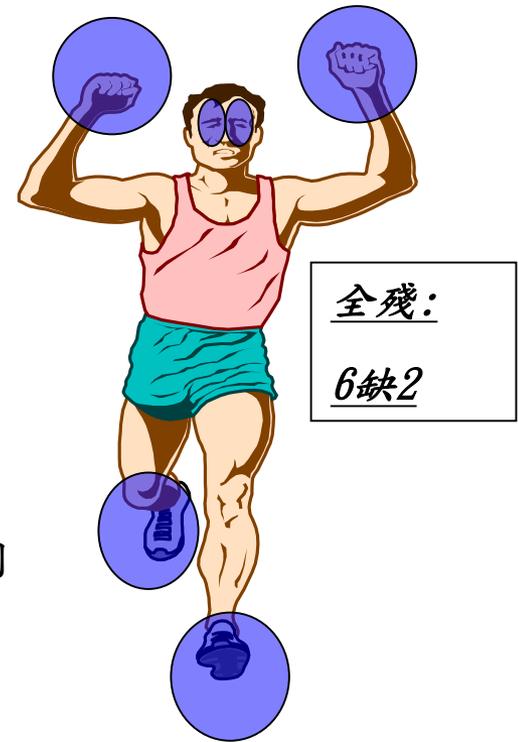
理賠項目：身故或完全失能 20萬

除外責任：

1. 要保人故意謀害
2. 指定受益人故意謀害
3. 被保險人自殺or自成殘廢

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保險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4. 犯罪被處死



國泰人壽

國泰金控

*以上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二、傷害險

傷害：外來、突發、直接、非疾病所致之事故

理賠項目：

1. 傷害身故（50萬）、失能（2.5~50萬）
2. 重大燒燙傷（15萬）（未來全民健保重大傷病範圍變更時，按變更後之範圍）
3. 失能生活津貼（50萬）

第一級失能生活補助金（1~2年分別給付20%，3~4年分別給付30%）

第二級失能生活補助金（1~2年分別給付15%，3~4年分別給付25%）

除外責任：

1.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故意行為
2. 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3. 酒後駕車/騎車
4. 戰爭、核爆

※不保事項：

競賽或表演期間

*以上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國泰人壽

國泰金控

三、傷害醫療保險

給付範圍：因意外事故導致住院或門診治療
(醫療費用收據在限額2萬元內實支實付)



請準備：

保額：

1. 每次事故，醫療收據限額2萬

(未以健保身份就醫，或醫療費用未經健保分擔，
依收據金額打65折)

2. 意外所致需裝設義齒，每顆補助1萬元

3. 輔具費用之理賠原則：

- (1) 醫生開立診斷證明書說明購買輔具種類
- (2) 藥局或材料行開立之輔具費用收據須為正本
- (3) 購買輔具的收據日期必須在保險事故日之後

除外條件：同傷害險

1. 診斷證明書

2. 收據
副本亦可



國泰人壽

國泰金控

*以上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四、重大疾病附約

因重大疾病事故發生，提前給付保險金額(6萬)。

七項重大疾病 (無等待期)：

項次	重大疾病名稱	保險給付條件
一	急性心肌梗塞 (重度)	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除了發病90天(含)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50%(含)者之外，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1)典型之胸痛症狀。 (2)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3)心肌酶CK-MB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T>1.0ng/ml，或肌鈣蛋白I>0.5ng/ml。
二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以上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國泰人壽

國泰金控

項次	重大疾病名稱	保險給付條件
三	腦中風後障礙 (重度)	<p>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者：</p> <p>一、植物人狀態。</p> <p>二、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者： (1)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 (2)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p> <p>三、兩肢（含）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p> <p>四、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 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所謂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p>
四	末期腎病變	指腎臟因慢性及不可復原的衰竭， 已經開始接受長期且規則之透析治療者 。



項次	重大疾病名稱	保險給付條件
五	癌症(重度)	<p>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且非屬下列項目之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氏的分期系統)。 二、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三、第一期前列腺癌。 四、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五、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六、邊緣性卵巢癌。 七、第一期黑色素瘤。 八、第一期乳癌。 九、第一期子宮頸癌。 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十一、原位癌或零期癌。 十二、第一期惡性類癌。 十三、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項次	重大疾病名稱	保險給付條件
六	癱瘓(重度)	<p>係指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含）以上遺留下列障礙之一，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p> <p>(1)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p> <p>(2)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力）。</p> <p>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p>
七	重大器官移植 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p>重大器官移植，係指因相對應器官功能衰竭，已經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以上均不含幹細胞移植）的異體移植。</p> <p>造血幹細胞移植，係指因造血功能損害或造血系統惡性腫瘤，已經接受造血幹細胞（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的異體移植。</p>



五、全意住院醫療擇優給付健康保險

給付內容

(一)實支實付型(每次事故)

- 每日病房費 - 500元
- 住院醫療雜費 - 1.5萬元
- 住院手術費 - 1.5萬元

(二)日額給付型 500 /每日

- ◎實支實付或日額，可擇優給付
- ◎未能提供醫療收據者，一律採用日額理賠。
- ◎採實支實付型理賠時，未以健保身份就醫，收據金額打65折
- ◎最高給付365日

※無等待期



國泰人壽

國泰金控

*以上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全意住院醫療擇優給付健康保險

▶ 因疾病或意外事故 ⇨ 住院

每日病房費

- 病房費
- 膳食費
- 護理費

住院手術費

- 手術費用
- 手術室、手術後恢復室及其設備之應用

醫院雜費

- 醫師指示用藥。
- 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
- 掛號費及其證明文件
- 來往醫院的救護車費
- 醫師診察費
- 急救室及其設備之應用
- 材料費
- 化驗室檢驗、心電圖、基礎代謝率檢查
- 復健治療
- 麻醉劑、氧氣及其應用
- 放射線診療費
- 血液透析費
- 注射技術費及其藥液。
- 檢驗費
- 治療費



出院時，請準備～

1. 診斷證明書
2. 收據正本或副本



團體健康保險 除外責任

除外責任(1/2)

被保險人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成身故、失能、傷害或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被保險人的**故意自殺行為**。
- 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 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 被保險人**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形美容或天生畸形整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型，不在此限。
-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 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團體健康保險 除外責任

除外責任(2/2)

- 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或剖腹產，不在此限。
- 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 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1次**為限，上述給付以回復或輔助其功能，且其裝置之費用必須為醫院或診所開立之收據。
- 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 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醫療。
- 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六、癌症醫療保險

給付範圍：投保日起罹患的癌症

定額給付

- 癌症住院：1,000元/每日 (無日數限制)
- 癌症出院療養：1,000元/每日
- 癌症門診醫療：500元/每日 (限300次)
- 癌症住院手術：1萬元/每次 (限3次)
- 癌症治療：500元/每日 (無日數限制)

 出院時，請準備：

1.
診斷證明書

2.
驗報告
病理切片檢

*以上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國泰人壽

國泰金控

說明會議程

- 1 商品特色
- 2 團體保險計畫內容
- 3 投保作業說明
- 4 理賠作業說明
- 5 常見Q & A



2

團體保險計畫內容

教職員公費、眷屬自費

單位:新台幣/元

投保項目及險種	投保身份及保險金額					
	教職員工(記名)		配偶(記名)		子女(記戶)	父母(記名)
參加年齡/投保計畫	15~75歲		15~70歲,續保至75歲		0~25歲	15~85歲
	計畫01	計畫02	計畫01	計畫02	計畫01	計畫01
	員工及配偶若已領過重大疾病提前給付(6萬元)者,請改投保計畫02 (因為保險公司不會再給付第二次,故不能多收保費)					
定期壽險	20萬	20萬	20萬	20萬	—	—
重大疾病提前給付(無等待期)	6萬	—	6萬	—	—	—
傷害保險	50萬	50萬	50萬	50萬	—	50萬
重大燒燙傷	15萬	15萬	15萬	15萬	—	15萬
傷害醫療限額(可副本)	2萬	2萬	2萬	2萬	2萬	2萬
1-2級失能生活津貼(限意外事故)	50萬	50萬	50萬	50萬	—	50萬
	第一級失能生活補助金(1~2年分別給付20%,3~4年分別給付30%) 第二級失能生活補助金(1~2年分別給付15%,3~4年分別給付25%)					
住院醫療健康保險	最高給付365天/無等待期/可接受副本收據					
1.病房費(限額)	500元	500元	500元	500元	500元	500元
2.住院雜費(限額)	1.5萬	1.5萬	1.5萬	1.5萬	1.5萬	1.5萬
3.住院手術費(限額)	1.5萬	1.5萬	1.5萬	1.5萬	1.5萬	1.5萬
4.日額或限額擇優給付	依1~3項之收據金額在限額內實支實付,或以住院日額500元給付 (若未能提供醫療收據者,一律以住院日額500元給付)					
癌症保險	無等待期(初次申請者,須提供病理切片報告)					
1.癌症住院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
2.癌症出院療養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
3.癌症門診(限300次)	500元	500元	500元	500元	500元	—
4.癌症住院手術(限3次)	1萬	1萬	1萬	1萬	1萬	—
5.癌症治療	500元	500元	500元	500元	500元	—
保費小計/年繳	2,000元	1,790元	2,000元	1,790元	1,387元	1,870元

國泰人壽核保規範

A表(拒保疾病)

肥胖體 (BMI 35.1以上)	頭部外傷(顱骨折、腦出血)2年內	糖尿病	腦下垂體疾病	庫欣氏症後群
尿崩症	惡性腫瘤	腦瘤	酒精濫用	藥物、化學劑濫用、成癮或依賴
慢性中毒	AIDS	腦中風	腦膿瘍	失憶症
精神疾病(精神分裂、器質性腦症後群、憂鬱症、燥鬱症、心身症、精神神經症)	癲癇	眩暈	舞蹈症	肌肉委縮症
腦性麻痺 (腦性小兒麻痺)	震顫、震顫麻痺(帕金森氏病)	智能不足	動脈硬化症	動脈瘤、主動脈炎、動靜脈畸形及瘻管
心臟疾病	血友病	酒精性肝炎	肝硬化、肝昏迷	高血壓
門脈高壓	潰瘍性結腸炎	多囊腎、囊胞腎	尿毒(慢性腎衰竭)	腎硬化

自殺

B表(除外)

四肢缺損或畸形

各類機能障礙

C表(需可保證明再評估)

眼部疾病(如視網膜剝離、視神經病變),補健告評估

頭部外傷(顱骨折、腦出血)癒後2年以上補健告評估

※以上僅列常見疾病,若未載明之疾病且風險過高者,仍由審查科依審查標準評估。



承保規範及責任歸屬

- 國泰人壽今年(110年)仍概括承保去年(109年)已核保員工及眷屬，不問病史，不須健康告知，一律承保。
- 定期險—依身故日期，落在那一家保險公司的承保期間，即由該保險公司理賠。
- 意外險—依意外事故日期，落在那一家保險公司的承保期間，即由該保險公司理賠。
- 醫療險—依實際住院日期，落在那一家保險公司的承保期間，即由該保險公司理賠。惟持續性住院治療而跨越2個保單年度時，則由原（前）保險公司理賠至員工出院（依金管會保險局函令辦理）；之後該員工再住院時，則由新承保之保險公司理賠。
- 防癌險—依實際住院或就醫日期，落在那一家保險公司的承保期間，即由該保險公司理賠。



說明會議程

- 1 商品特色
- 2 團體保險計畫內容
- 3 投保作業說明
- 4 理賠作業說明
- 5 常見Q & A



3

投保作業說明

➤ 教職員工 (學校付費)

1. 同業原承保之所有員工，一律概括承保。
2. 中途加保，年齡介於15~65歲員工，一律概括承保。
3. 中途加保，年滿66足歲以上員工，須填寫健康告知書，保險公司保留核保與否之權利。

➤ 眷屬 (員工扣薪)

1. 加保時須填寫以下文件
 - 團體保險加入調查表
 - 團體保險投保申請書暨健康告知聲明書
2. 核保通過後，於110年8月1日零時生效起算一年
3. 契約成立後，中途不接受退保及退費，保障至111年7月31日二十四時止



說明會議程

- 1 商品特色
- 2 團體保險計劃內容
- 3 投保作業說明
- 4 理賠作業說明
- 5 常見Q &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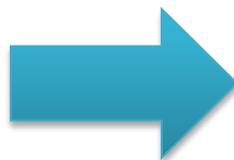




理賠流程

備妥理賠文件

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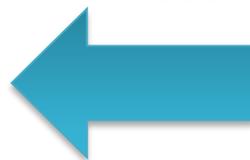


受理

國泰服務人員



匯款



受益人帳戶

國泰服務中心

審核

補充說明：申請眷屬之醫療理賠時，本公司可依眷屬同意而匯款至員工金融帳戶，即視為對被保險眷屬之給付。





理賠應備文件

一、醫療理賠應備文件

1. 公司行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
2. 診斷證明書
3. 收據 (正本或副本收據皆可)
4. 骨折X光片
5. 戶口名簿影本(眷屬理賠件)

二、其他理賠應備文件(皆須附受益人身分證明)

1. 身故：相驗屍體證明書、除戶戶籍謄本等文件
2. 失能及喪失工作能力：失能診斷書
3. 繼承人聲明書
4. 受益人身份證明

註：以商品條款為主。





駐點服務時間

配合貴校之各地校區，皆有專屬服務團隊到貴校區取件

淡水校區 每週三，下午1：30-4：30在宮燈教室H102

台北校區 每月1次，在D107(日期討論中)

蘭陽校區 每月第1週週三，下午2：00-4：00 在CL423

**疫情期間，駐點服務時間或有變更。
建議：事先以電話和國泰服務人員確認。**





駐點服務人員

配合貴校之各地校區，皆有專屬服務團隊到貴校區取件

淡水校區

1. 潘琳傑區主任 0927-901809 gn01053046@cathaylife.com.tw
2. 郭鴻慧業務襄理 0970-397988 hk0610@cathaylife.com.tw
3. 黃緬鳳業務主任 0933-433499 sala0609@cathaylife.com.tw
4. 鄭珮雅業務主任 0984-298134 peiya323@cathaylife.com.tw
5. 莊慧明業務主任 0952-199656 huiming507@cathaylife.com.tw

台北校區

1. 陳淑惠行銷總監 0924-022821 shchen@cathaylife.com.tw
2. 林建達業務襄理 0981-108832 kenfrank@cathaylife.com.tw

蘭陽校區

1. 盧長志區副理 0953-761693 clinment@cathaylife.com.tw
2. 黃淑華業務襄理 0958-166933 sd1126@cathaylife.com.tw
3. 潘皓文業務主任 0952-200365 rhodust199@cathaylife.com.tw



買保險並不能讓我們免於疾病或意外，
但能讓我們在發生事故時，負擔不會那麼重



說明會議程

- 1 商品特色
- 2 團體保險計劃內容
- 3 投保作業說明
- 4 理賠作業說明
- 5 常見Q &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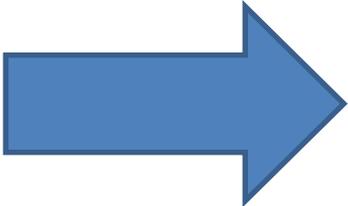
常見Q&A_1：

眷屬承保年齡規定，以下何者正確？

A. 配偶：70歲以下(可續保至75歲)

B. 子女：0~25歲以下

C. 父母：85歲以下

D. 以上皆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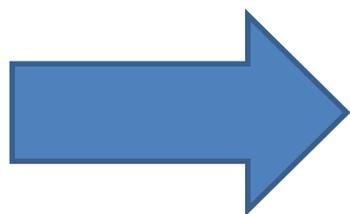


常見Q&A_2：

有關團體保險中的住院醫療險及癌症保險之等待期規定，何者正確

A. 住院療險，等待期30天

B. 癌症保險，等待期60天



C. 二者皆無等待期限限制

D. 以上皆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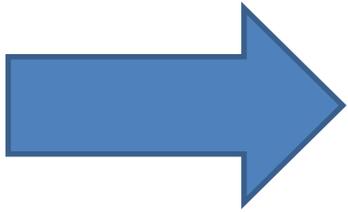
常見Q&A_3：

申請實支實付醫療險時，收據是否需要正本。

A. 申請意外事故，收據可副本。

B. 申請疾病住院，收據可副本。

C. 以上皆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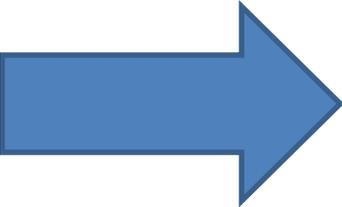


常見Q&A_4：

眷屬有慢性病史(如高血壓等)，長期服藥控制良好，可以投保嗎？

A. 可以。

B. 不可以。

 C. 須由保險公司評估後，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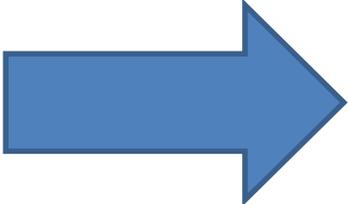


常見Q&A_5：

門診手術、急診超過6小時、留院觀察超過12小時，可否申診住院日額健康保險理賠？

A. 門診手術不可以，其它可以。

B. 皆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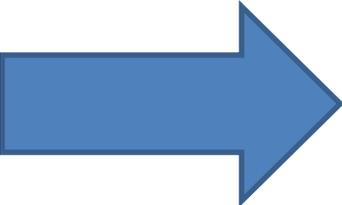
 C. 皆不可以，因為診斷證明書須有註明“住院天數”才可以。

常見Q&A_6：

子女在國外就學，可加保嗎？

A. 可以。

B. 不可以。

 C. 須投保時，人在國內才可以。



國泰人壽

國泰金控

感謝

誠信
當責
創新

幸福再發現

幸福不是你擁有甚麼，
而是如何看你所擁有的，並發現它的美好

